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張瀚升*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91號
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11年01月13日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被告藉由上訴又不到庭之方式，延滯訴訟進行，故准許法院以被告缺席判決之方式終結訴訟程序，以維護司法正常之運作。至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為言，在解釋上自應以可歸責於被告，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之權利者為限。在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除符合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條件，或如前述就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以遠距視訊科技設備等各種因應防疫措施而仍得開庭外，為保障被告在憲法上享有之健康權，並維護其合法權益，在無法避免及確保被告不致染疫之情況下，法院自不得以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為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對其為缺席判決。

【評釋】

一、按：「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

維持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之規定，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適用之。前項期間，係指為控制傳染病之蔓延，依傳染病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施之相關措施辦理，致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經司法院審酌有適用本條例因應之必要，並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前項核定，應併指定其施行之地區」，「法院在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及其他關於公開審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得實施下列處置或措施，不受其他法律有關規定之限制：一、關於法庭席位、旁聽及服制，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三、必要時，得於法庭或前款之指定地方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能或不宜到場，且其所在與承審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或陳述，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且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法院認為無礙於被告能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者，得依當事人或訴訟關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款、第3款、第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三、此刑事判決所處理的法律爭議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泛稱COVID-19）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法院進行刑事審判程序然被告經合法通知傳喚後未到庭應訊時，法院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逕行判決？本案被告乃認為於此情況下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並據此理由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

四、查，本家中最高法院先闡釋，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亦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基本國策，因傳染病流行疫情一旦蔓延，損害國家機制之正常運作甚鉅，特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COVID-19）於民國109年初在東亞部分地區流行，現已擴散至全球而造成大規模疫情，世界各地染病及死亡人數眾多，至今未有緩解跡象，各國均有採取封鎖邊境出入、強制檢疫、隔離及限制民眾活動等防疫作為，影響之範圍及層面極廣，而司法機關倘因傳染病流行疫情影響無法妥適運作，將使公平正義難以實現，更有害於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為避免司法程序

之進行遭受波及，必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故我國於110年6月25日公布「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依該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之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控制傳染病之蔓延，依傳染病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施之相關措施辦理，致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經司法院審酌有適用本條例因應之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核定其期間；並於法院在符合法院組織法第86條及其他關於公開審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得實施如法庭席位、旁聽及服制之各種應變、在管轄區域外指定地方臨時開庭，或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等處置或措施，不受其他法律有關規定之限制。其中關於刑事案件亦規定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能或不宜到場，且其所在與承審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或陳述，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且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法院認為無礙於被告能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者，得依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五、承上，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25日以函令發布，上開條例所稱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

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然在此之前，指揮中心早於同年5月15日即宣布提昇臺北市、新北市COVID-19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至同年28日止，司法院為因應此緊急狀況，於同日即宣布包括司法院及臺北市、新北市轄區內各級法院除具時效性（如被告在押、宣示判決）、緊急性（如強制處分、證據保全事件）、必要性（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仍應開庭外，「暫緩開庭」。當時指揮中心對於COVID-19疫情之第三級警戒範圍雖未擴及至其他地區，惟司法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降低群眾感染風險，避免疫情進一步擴張之考量，便率先於同年5月18日即決議自同年5月19日至28日止，暫緩開庭措施「擴及全國」。旋因疫情嚴峻，染疫人數不斷攀升，指揮中心於同年5月19日即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至同年28日。又此三級警戒期間一再延長，直至全民共同努力、疫情稍緩，指揮中心乃於同年7月23日始宣布自同年27日起全國對於COVID-19疫情警戒降級至第二級迄今。而在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除符合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條件，或如前述就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以遠距視訊科技設備等各種因應防疫措施而仍得開庭外，為保障被告在憲法上享有之健康權，並維護其合法權益，在無法避免及確保被告不致染疫之情況下，法院不得以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為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對其

為缺席判決。

六、未查，本案原審定於110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對本案行審判程序，當時全國仍處於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且本案並無具有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特殊情形，法院須為實體開庭之情事，而原審除在該院第10法庭請資訊室等相關單位為開庭而為延伸法庭之準備外，並無在上訴人所在地設置與原審法院間之遠距視訊開庭設備，或為實體開庭而告知上訴人其已作足確保健康無虞等防疫措施，卻無任何說明即以上訴人於審判期日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即認其不具正當之理由，乃不經其陳述，逕行判決，所踐行之程序即不合法。上訴人以此為上訴理由應屬有據，最高法院乃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七、本案爭議係因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延燒至我國而生，我國為因應疫情所制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施行末日為民國112年6月30日，近日因Omicron變種病毒具高傳染力，國內疫情有持續升溫之跡象，倘若未來不幸全國疫情警戒又升至三級警戒，仍適用上開特別條例下，如承辦案件遇有本案之類似情況，可參酌並引為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33號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29日

【裁判要旨】

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難謂已為自白；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祇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則不影響自白之效力。另不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係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均得稱為自白，即法律上並不排除「概括自白」之效力，但尚不能單憑其等供述「有做（某行為）」、「承認」或「知錯」等概括用語，即逕認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仍應觀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單一或密接之訊（詢）問之全部供述內容、先後順序及承辦人員訊（詢）問之問題密度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確有自白或有無被剝奪自白之機會。

【評釋】

- 一、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案事實略以，被告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二審法院認定關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科刑部分因被告偵審中自白此部分犯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另犯運輸二級毒品之部分於警詢、偵訊時並未自白而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對此不服主張於警詢中已有坦承先到馬來西亞定點等臺灣過來的運毒手等語而應屬自白犯罪，並以此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故本案爭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認定為何？
- 四、查，最高法院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先以立法目的解釋，認為此一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來，因此該條文所稱「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審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有不同之法律評價。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是為了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至是希

望無罪，就不能認為是已經自白；若只是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是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則不影響自白之效力。另外，不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是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均可稱作自白，即法律上並不排除「概括自白」之效力，但不能單憑有供述「有做（某行為）」、「承認」或「知錯」等概括用語，就認為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仍應觀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單一或密接之訊（詢）問之全部供述內容、先後順序及承辦人員訊（詢）問之問題密度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確有自白或有無被剝奪自白之機會。

五、次查，本案中被告雖於警詢自承到馬來西亞係為了與同案共犯一起包裝毒品，但否認有參與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稱在與運毒手會合後，因被告只接飛回臺灣的案子，對於飛其他國家的部分

不知情，以及實際上碰到的毒品只做運輸、分裝愷他命1件【按：第三級毒品】，沒有參與運輸甲基安非他命集團等語明確。於此情況下應認被告於警詢、偵訊並未自白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縱其於第一審及原審自白此部分犯行，亦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故最高法院認為被告提起上訴並無理由，駁回被告上訴。

六、本案首先要注意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於109年1月15日修正，修正條文除了本案所涉及第17條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將原本審判中自白，改為較嚴格之「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針對第4條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刑度與罰金規定均有加重之情形，該次修正條文大多定於修正公布後6個月施行（即109年7月15日），如承辦案件遇有犯罪期間在修法前，將有新舊法適用之問題。再者，最高法院於本案中針對被告之陳述是否為自白之認定有較細緻之認定，此點於承辦毒品案件時可參酌並對當事人告知，以利當事人決定訴訟方向同時為當事人爭取其最佳利益。